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3013-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接到所聘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工作已全面完成。转制后，原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不变。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9日